

冲突后被航司永久拒载,她不服

法院:航司拒绝运输的决定,符合航空运输安全基本流程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理了一起因航空公司拒载乘客引发的人格权纠纷上诉案件,二审最终判决驳回夏女士要求航空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等诉请,维持原判。

登机前的一次冲突,导致被拒载

2022年7月,夏女士带着女儿赶赴上海浦东机场,准备飞往香港参加入学考试。可是在柜台办理值机手续时,夏女士因未找到入境材料,导致无法办理值机。于是夏女士向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寻求帮助,经过工作人员的沟通建议,她通过网络成功下载了本人的入境材料,可是其女儿的材料未能顺利下载。

此时夏女士要求立即给她办理值机,但工作人员表示其女儿的材料未能下载,还不能办理。随后,夏女士与工作人员发生了口角甚至肢体冲突,工作人员报了警。

在公安机关出警处置后,夏女士与工作人员口头和解。工作人员将此事汇报给了公司安全部门。后来,夏女士在自己的行李箱

内发现了她和女儿的入境材料,但此时已过了值机时间,她便改签了航班。在等待办理改签航班值机时,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向夏女士面交了一份《拒绝运输通知》,说明公司拒绝夏女士登机以及运载她的行李,且以后也将拒绝她搭乘该航空公司运营的所有航班。

夏女士表示无法接受,在微博上频繁发文,以激烈言辞表达对航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满,并起诉至法院,认为航空公司侵犯了其人格权益,要求航空公司停止侵权以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甚至还做出了围堵航空公司代理律师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安全是航空运输的首要目标。根据《乘客及行李运输的一般条款》,乘客在出发前应出示入境目的地规定的全部所需出入境文件。入境材料属于登机所需资料,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进行告知并提供建议,夏女士因自身疏忽大意导致登机手续难以办理、出行延误之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航空公司基于夏女士情绪状况与行为表现作出拒绝运输的决定,符合航空运输安全基本流程,故一审判决驳回夏女士的全部诉请。

夏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航空公司拒载并不当,维持原判

夏女士认为,由于航空公司的服务意识淡薄,才造成了双方矛盾升级,现航空公司反而对其实施永久拒载,侵犯了其人格尊严和出行自由,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请。

航空公司认为,拒载是因为夏女士有过激言行在先,绝非刻意针对夏女士的人格,而且拒载决定并非不可取消,旅客可以通过公司的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公众号、电子邮件等渠道,提交取消拒载的正式申请,航空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夏女士至今未提交过取消拒载申请,而只是反复提交投诉索赔信函。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根据查明事实,夏女士因遗忘入境材料的摆放位置、无法及时出示,导致最初的值机受阻。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给予了夏女士一定的帮助和建议,提供了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若夏女士当时能够冷静地回忆材料的摆放位置,或者

听从工作人员的建议、安心以替代方案获取相关证明文件,抑或及时考虑改签航班,那么她当天飞赴香港的行程完全能够实现,本案的纠纷完全可以避免。

但遗憾的是,夏女士当时未能妥善管控好自己的情绪,当场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发生语言和肢体冲突,客观上确实构成了航空公司可据以拒绝运输的情形,故夏女士主张航空公司是出于侵犯其人格权的故意而作出拒载决定,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而从夏女士在事后连续在网络平台发文等一系列言行来看,不可否认其仍然陷于与航空公司对立的情绪当中,这不仅无助于化解双方矛盾,反而又进一步强化了航空公司对她目前仍然“不宜乘机”的观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航空公司作出的持续性拒载决定,亦有相应的事实基础。一审判决驳回夏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予以维持。

综上,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王梦茜

为逃避电子警察,非法改装车辆号牌

浦东交警识破超载货车“翻牌”伎俩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冯诚)近期,浦东警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卡车司机为规避电子警察的非现场执法,非法改装车辆号牌,采用翻动车牌的手法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些违法行为最终未能逃脱警方的火眼金睛。

3月24日下午,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吴一凡在杨高南路龙阳立交执行巡逻任务时,注意到一辆红色货车行为异常,

疑似有超载问题,于是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眼尖”的吴一凡敏锐洞察到货车车牌的异常情况——车牌上安装了爆闪灯。检查后,发现该车辆尾部不但没有按规定喷涂号牌放大喷漆,前车牌竟还能主动翻下!在民警的要求下,驾驶员重现了翻车牌的动作,翻动的车牌好似货车前脸“张开了嘴”,这看似滑稽的一幕背后规避法律的意图昭然若揭。经检测,该车辆的超载比例高达222%,

民警依法对车辆进行了扣留。

无独有偶,近期浦东警方在杨高南路浦建路附近设卡检查时,也发现了一辆装载沥青的货车存在类似的违法行为。该车车牌同样能够翻动,且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经过称重,发现超载比例达到142%。民警现场依法暂扣车辆。

对此,分局交警支队勤务大队大队长周峰表示:“针对货车‘翻牌’、超载超重的违法

行为,我们将加强执法力度与源头管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加大对车辆所属企业、工地及驾驶员的安全宣传,严厉打击擅自改装货车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此类安全隐患。”

目前,货车驾驶员马某、侯某因“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及“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的违法行为,已被警方分别处以9分、罚款1200元和记9分、罚款2200元的处罚。

警方提示

各位驾驶员务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擅自改装车辆和号牌。超载和超重行为不仅违法,更隐藏巨大的安全隐患。浦东交警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租客”嘘寒问暖还推荐投资理财产品

网上发布租房信息,她险落入骗子陷阱

“五一”假日期间,正在南京路步行街安保执勤的民警,发现一名游客长时间站在路边,时而打电话,时而翻看手机,显得十分焦急和犹豫,于是主动上前询问是否需要帮助,而经过一番沟通,民警发现这位游客竟然正在遭遇一场电信网络诈骗。

原来,这位游客陈小姐在老家有一套房屋要出租,她在网络上发布租房信息后,先后接到了不少咨询电话,其中有一个“租客”主动加了陈小姐的微信。初步沟通下来,陈小姐感觉不错,而对方也提出了超乎预期的租金意向,令人心动不已。只是每当陈小姐提到要抽空

看房、面谈和签合同同时,对方便以工作忙,出差等为由推迟,反而还与陈小姐聊起了投资理财。“五一”期间,陈小姐趁休假来上海旅游,对方“租客”又主动打来了电话,一会儿称是公司要租房,一会儿又推荐投资理财产品,还发来一个交易平台的下载链接。陈小姐有些心生怀疑,但又不想放弃这么优厚的机会,于是站

在路边犹豫不决,所幸遇到了正在南京路步行街执勤的黄浦公安分局老西门派出所民警。

通过陈小姐展示的聊天记录,民警发现对方“租客”经常对陈小姐嘘寒问暖,其自称从事投资理财行业,还时不时透露出公司收益和发展前景。经过判断,对方发过来的不明网址就是虚拟交易平台下载链接,而这正是虚假

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常见套路,目的是引导陈小姐下载安装虚拟平台,再诱骗她不断加大投入,最终骗子卷款消失得无影无踪。

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和宣传,陈小姐恍然大悟,当场删除了对方的联系方式和聊天记录,并连连感谢民警及时发现劝阻,自己才没有掉入骗子设计的陷阱。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征收故事

张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公房承租人张某不愿和张先生一家分享动迁利益,张先生及时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最终顺利拿到属于自己的征收补偿款。

张先生和张某为同胞兄弟。张先生夫妇和女儿多年来一直住在沪上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内。系争房屋为老房,房屋承租人为张先生父亲老张。张先生的户口1958年报出生在系争房屋,其妻婚后于1984年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86年女儿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1987年张某婚后在其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其夫妻二人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因系争房屋居住状况紧张,1990年初开始老张夫妇跟随张某居住。1993年张母去世。1994年张某夫妇及儿子共三人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95年在老张的要求下,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张某。2001年老张去世,系争房屋一直由张先生一家三口居住,张先生一家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也未享受过动迁福利。

承租人拿走动迁款,公房同住人如何申请保全?

2022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18日,张某作为房屋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同年12月8日,张某在征收部门签署了结算单,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5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张先生一家和张某一家共6个人的户口,张某认为自己是承租人,且系争房屋是父母所遗留,坚持征收补偿款由两个家庭均分。经多次调解,张某拒不让步。张先生一家他处无房可居,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不成后,张先生找到我们咨询。

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张先生一家三口均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张某的妻儿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张某和张先生一家三口之间分配,张某因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少分动迁款,张先生一家因实际居住系争房屋还可适当多分。首先,张先生一家三口均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其一家三口户口

迁入并实际居住多年,本市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利益,符合同住人条件。其次,张某虽作为公房承租人有权参与征收补偿款分配,但张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予以少分。再次,系争房屋被征收时,张先生一家三口是房屋实际居住人,根据动迁利益分割的司法实践,与居住有关的补偿利益应当由实际居住人获得,因此张先生一家因实际居住系争房屋还可适当多分征收补偿利益。因为张某本人是系争房屋承租人,动迁部门一般是把征收补偿款直接发放到承租人一人名下。一旦动迁款发放到承租人名下,缺乏诚信的承租人可以随时将大额款项转移隐匿。若承租人耍赖,即便打赢了官司,也会给今后的执行带来障碍和困难。因此在协商分配不成的情况下,建议张先生尽快启动诉讼程序,同时在诉讼中申请法院对涉案动迁款保全冻结。

后张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诉讼中我方申请了诉讼保全,将涉案款项予以冻

结。案件走向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最终判决原告张先生一家三口获得动迁款600万元,被告张某仅获得150万余元。由于我方申请了诉讼保全。判决生效后,张先生通过申请执行,很快拿到了房屋动迁款。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